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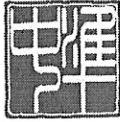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7]1317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紫鑫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紫鑫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紫鑫药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紫鑫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紫鑫药业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紫鑫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23.57万股新股，由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7,388,53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49.36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31,999,998.99元后，余额1,567,999,950.37元，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银行账号：0806220129001114183）人民币767,999,950.37元；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银行账号：0121011000003074）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上述汇入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7,388.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6,752,561.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中准验字[2016]106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人民币800,000,000.00元已按要求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766,752,561.8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119,096.14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

照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0121011000003074	86,564.94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0806220129001114183	32,531.20
合计		119,096.1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人民币800,000,000.00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766,752,561.8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119,096.14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余额）。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